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67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2020年中央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直达资金额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有关要求，现就确定2020年中央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直达资金额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中央共补助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3089565万元（其中：2019年提前通知2838179万元，2020年补助251386万元）。根据2020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预拨计划，中央调剂后净补助我省294900万元。省级根据各地养老金支出规模按比例确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的直达资金额度。

二、此次明确的直达资金额度随统收统支后分月拨付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的全省统支资金一同拨付，再由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逐级拨付到市、县经办机构支出户。省级目前已拨付的4-6月份统支资金中包含此次确定的直达资金额度。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财社〔2019〕201号提前通知的资金在直达资金分类中列“02001参照直达资金”类别，财社〔2020〕72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在直达资金分类中列“01002正常转移支付”类别。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与同级经办机构沟通，确认省级统支后分月用款计划收款数额。并在实际收款数额内根据本通知确定的资金额度，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要求进行登记。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直达资金额度分配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2020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直达资金额度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统收统支后用款计划					额度分配方案			中央调剂金		
		小计	4月	5月	6月	周转金	小计	中央财补提前通知 部分财社【2019】 201号	中央财补本年提标部 分财社【2020】72 号			
深圳市	130223	8917.1	2525.78	2676.32	2402	1313	9365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7853	696	816